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年产600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建设单位：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法人代表：余光辉

建设单位：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检测单位：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邮编：363400

邮箱：zzkhjc@126.com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腾飞路 2 号旗滨集团 **邮编：363000**

124 幢 102 室 **地址：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 99 号和祥大厦仓储厂房二楼**

联系电话：15916895763

电话：0596-2183636

目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3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5
表七 工况及监测结果	2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9
附表	31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附图	32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33
附图 3 项目现状踏勘图及环保设施图片	34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36
附图 5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7
附件	38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38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39
附件 3 备案表	40
附件 4 不动产权证	41
附件 5 环评批复	43
附件 6 项目排污许可登记表回执	47
附件 7 工况证明	48
附件 8 检测报告	49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腾飞路 2 号旗滨集团 124 幢 102 室				
主要产品名称	镀膜玻璃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02 月 21 日~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比例	0.62%
实际总概算（万元）	3200	环保投资（万元）	9.5	比例	0.3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 8.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环境保护部，2017 年 10 月；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 年 10 月及其批复漳东环评审〔2023〕表 14 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依据环评及批复并结合现场踏勘，本次验收执行标准如下：		
	1.废水		
	<p>本项目清洗废水经废水收集管网排入厂房外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纯水设备制备纯水和厕所冲洗；纯水设备产生的浓水用于冷却设施作补充冷却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的480t/d污水处理站处理，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执行《城市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处理后的中水用于厂区、码头绿化以及道路喷洒，不外排。</p>		
	表 1-1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	GB18920-2020
	1	pH（无量纲）	6~9
	2	BOD ₅	10
	3	TDS	2000
	4	NH ₃ -N	8
	5	LAS	0.5
2.噪声			
<p>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排放限值，见表1-2。</p>			
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3	昼间	夜间	
	65	55	
3.固体废物			
<p>本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排放及管理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7号《城市生活垃圾管理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p>			

表二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生环节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工程概况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详见附件 1：营业执照，附件 2：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选址于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腾飞路 2 号旗滨集团 124 幢 102 室（附件 3：备案表；附件 4：不动产权证），总投资 3200 万元，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

本公司于 2023 年 9 月委托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获得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审批（附件 5：环评批复），于 2023 年 12 月投入生产。

项目实际设计生产规模与环评一致，建设一条 Low-E 镀膜玻璃生产线，在环评批复设计生产规模范围内。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有关规定，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12 月进行验收自查，根据自查结果，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

同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 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详见表 2-1）。2023 年 11 月 17 日已取得排污登记并取得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50626MACTB39G13001Y）（附件 6：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因此，本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委托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进行验收监测，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经过现场勘查后，编制《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22 日对项目进行采样检测。

通过对工程现场踏勘和资料收集，结合监测结果，于 2024 年 8 月编制完成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对项目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进行验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表 2-1 本项目与九种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况对照表

序号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不符合验收合格情形	实际情况	是否合格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废水、噪声、固废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	合格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	合格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一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中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合格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该项目建设过程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合格
5	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7 日已完成排污登记，项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1350626MACTB39G13001Y）。	合格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合格
7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建设单位未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不属于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合格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验收监测报告不存在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的情况	合格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该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合格

2.2 项目组成

2.2.1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由主体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组成。本项目的名称及基本工程见表 2-2，项目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3。

表 2-2 项目环评情况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备注
建设名称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	一致
建设单位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腾飞路 2 号旗滨集团 124 幢 102 室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腾飞路 2 号旗滨集团 124 幢 102 室	一致
工程总投资	3210 万元	3200 万元	减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入
环保总投资	20 万元	9.5 万元	减少,生活污水依托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处理
工作人员	35 人	35 人	一致
产量	年产 600 万 m ² 镀膜玻璃	年产 600 万 m ² 镀膜玻璃	一致
年运行时间	年工作 300d, 每天 8h	年工作 300d, 每天 8h	一致

表 2-3 项目环评组成与实际组成情况一览表

工程分类	主要组成	建设内容	验收建设情况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区	厂区设置一条 Low-E 镀膜玻璃生产线, 占地面积约 2500m ² , 包括上片区、清洗区、过渡区、镀膜区、贴膜区、下片区	厂区设置一条 Low-E 镀膜玻璃生产线, 占地面积约 2500m ² , 包括上片区、清洗区、过渡区、镀膜区、贴膜区、下片区	不变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厂区西北侧布设办公生活区, 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 占地面积约 350m ²	厂区西北侧布设办公生活区, 用于员工办公和休息, 占地面积约 350m ²	不变
	纯水系统	位于厂区北侧,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用于纯水制备	位于厂区北侧,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用于纯水制备	不变
	冷却系统	位于厂区北侧,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用于设备冷却水循环	位于厂区北侧, 占地面积约 100m ² , 用于设备冷却水循环	不变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厂区西南侧, 占地面积约为 300m ² , 用作原辅材料和产品的临时堆放	位于厂区东南侧, 占地面积约为 300m ² , 用作原辅材料和产品的临时堆放	位置改变
	板房	/	原设计仓库区域用于建设板房	增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应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应	不变
	供电	市政管网统一供应	市政管网统一供应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为玻璃原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清洗废水经管网排入厂房外的三级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为80m ³ ，沉淀后回用于纯水设备制备纯水和厕所冲洗；浓水用于冷却设备作补充冷却水，不外排	生产废水为玻璃原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清洗废水经管网排入厂房外的三级沉淀池，沉淀池容积为80m ³ ，沉淀后回用于纯水设备制备纯水和厕所冲洗；浓水用于冷却设备作补充冷却水，不外排	不变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进入漳州旗滨现有的480t/d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扫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进入漳州旗滨现有的480t/d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扫	
	噪声	减振、隔声	减振、隔声	不变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主要为碎玻璃及废包装，暂存于厂区西南侧的一般固废间后全部由商家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约100m ²	一般固废主要为碎玻璃及废包装，暂存于厂区西南侧的一般固废间后全部由商家自行回收利用，一般固废间占地面积约100m ²	不变
		危险废物	危废主要为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西南侧危废间，依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间占地面积约50m ²	危废主要为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西南侧危废暂存箱，依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箱占地面积约1m ²	危废暂存箱面积变小 ^①
生活垃圾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由市政清运	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定期由市政清运	不变		

注：①项目目前产生危废量很小，建设的危废暂存箱能容纳得下所产生危废。
另，危废暂存箱仅为过渡时期使用，本项目验收完成后将立即进行二期项目建设相关事宜，届时将规范建设危废仓库。

2.2.2 地理位置及总平面布置

公司位于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腾飞路2号旗滨集团124幢102室，位于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西北角，项目北侧和西侧隔厂区道路临海，东侧和南侧为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公司地理位置图见附图1，项目周边环境关系图见附图2。

厂区设置原辅材料及产品堆放仓库，生产车间位于厂区北侧，办公区位于厂区西北侧；项目于厂区东南侧设一主出入口，员工均不在厂内食宿，厕所依托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厕所。交通方便，疏散快捷。

综上，总平布置满足工艺生产流程要求，布局紧凑合理，节约用地。项目车间内设备布置紧凑，减少了运输流程。主要噪声源布置于车间内部，减少噪声源对厂外环境的影响。整体而言，项目总平面布置功能区划明确、物流顺畅，

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详见附图 5。

2.2.3 原辅材料消耗及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变化情况
玻璃原片	万 m ² /年	602	602	10	不变
硅铝靶	支/年	75	75	10	不变
镍铬靶	套/年	15	10.2	2	减少
AZO 靶材	支/年	10	7.7	1	减少
银靶	公斤/年	800	452	300	减少
氩气	吨/年	9360	2	0.5	经核实，环评阶段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时忽视了单位，导致数据变化较大
氮气	吨/年	6552	0.9	0.3	
氧气	吨/年	390	0.4	0.1	
纯水	吨/年	10500	16600	/	增多
润滑油	吨/年	0.1	0.09	0.025	减少

项目实际生产设备见表 2-5。

表 2-5 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分类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情况
阴极单元	1	端头	2 套	2 套	不变
	2	磁棒	6 套	6 套	不变
	3	端头	11 套	11 套	不变
	4	磁棒	4 套	4 套	不变
	5	磁棒	1 套	1 套	不变
	6	磁棒	2 套	2 套	不变
	7	平面阴极	4 套	4 套	不变
	8	平面阴极	1 套	1 套	不变
	9	5 段供气系统	18 套	18 套	不变
	10	中频电源	9 台	9 台	不变
	11	中频电源	1 台	1 台	不变
	12	中频电源	4 台	4 台	不变
	13	中频电源	1 台	1 台	不变
	14	中频电源	1 台	1 台	不变
	15	中频电源	2 台	2 台	不变
真空系统	16	分子泵	26 台	26 台	不变
	17	分子泵	30 台	30 台	不变
	18	分子泵	27 台	27 台	不变
	19	螺杆泵	2 台	2 台	不变
	20	旋片泵	6 台	6 台	不变
	21	旋片泵	2 台	2 台	不变
	22	罗茨泵	13 台	13 台	不变
	23	中缝泵	2 台	2 台	不变

水系统	24	纯水系统	1套	1套	不变
	25	冷冻水系统	1套	1套	不变
电气	26	配电柜	1套	1套	不变
	27	电缆	1套	1套	不变
	28	上位机	1套	1套	不变
	29	控制柜	1套	1套	不变
	30	控制软件	1套	1套	不变
	31	其他	1套	1套	不变
在线监测设备	32	在线监测	1套	1套	不变

2.2.4 水源及水平衡

根据水表统计数据，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全厂水平衡见表 2-6。

表 2-6 项目水量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用水名称	生产天数	用水量	损耗量	排水量	循环水量
1	生活污水	300d	525	105	420	0
2	清洗用水	300d	14000	1400	525	12075
3	冷却塔用水	300d	5400	540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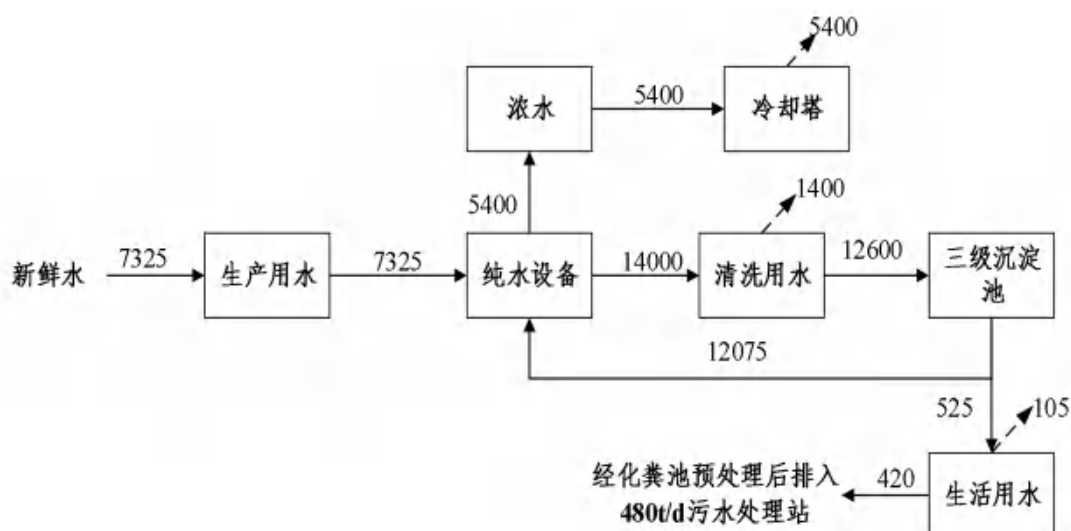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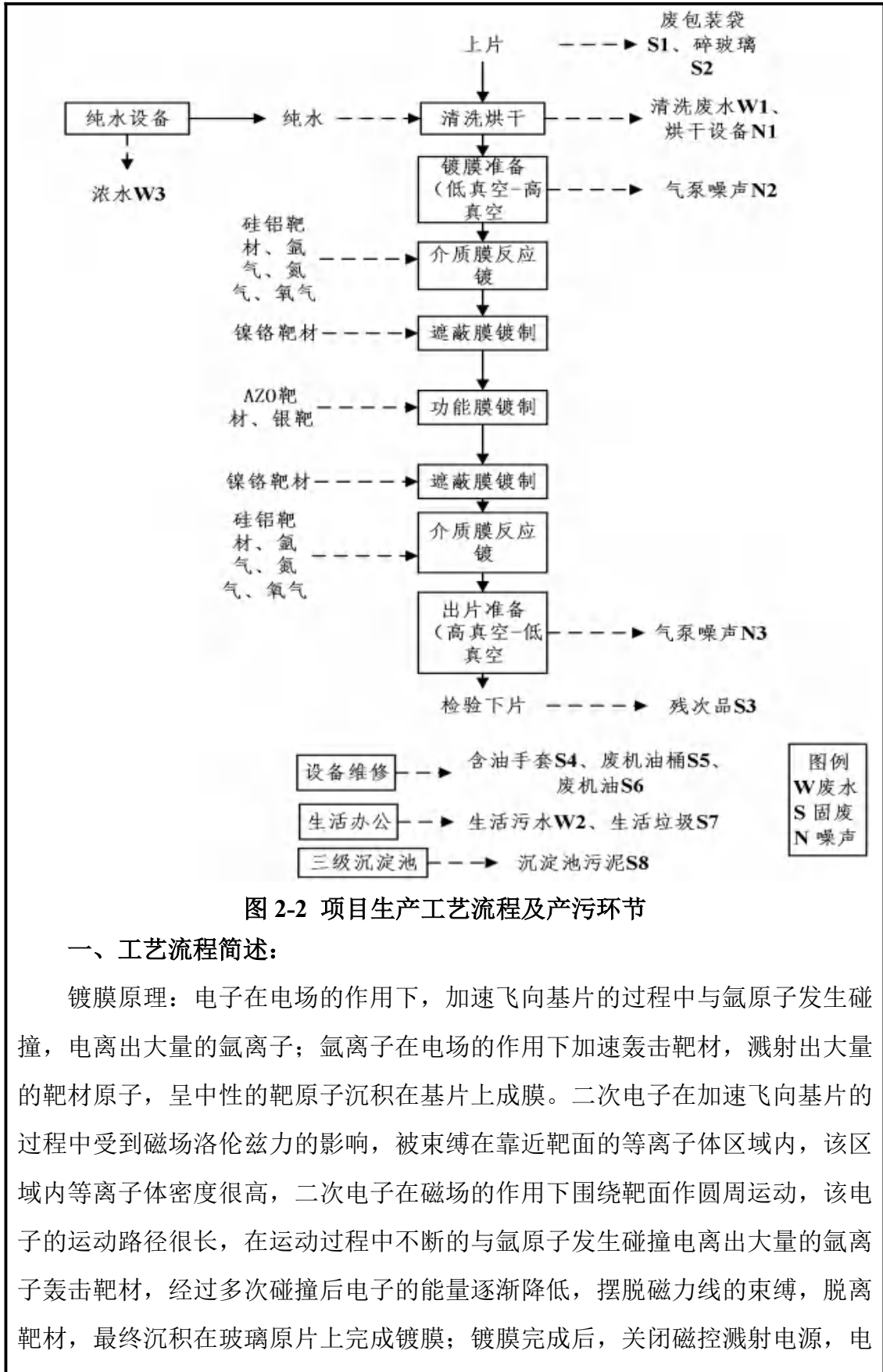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t/a）

2.2.5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环评设计一致，主要工艺流程见图 2-2。



子停止运动，镀膜玻璃送检验工序，镀膜整个过程在真空密闭条件下进行，该过程 99.9%的金属靶材由于电场的作用溅射到玻璃原片上，剩余极少量的金属靶材在电场的作用溅射在设备内壳体上，由于溅射过程中金属靶材原子速度很大，不会跟随真空气体排出，因此，没有金属随真空排气系统释放到环境中。

纯水设备原理：EDI（Electrodeionization）是一种将离子交换技术、离子交换膜技术和离子电迁移技术相结合的纯水制造技术。它巧妙的将电渗析和离子交换技术相结合，利用两端电极高压使水中带电离子移动，并配合离子交换树脂及选择性树脂膜以加速离子移动去除，从而达到水纯化的目的。在 EDI 除盐过程中，离子在电场作用下通过离子交换膜被清除。同时，水分子在电场作用下产生氢离子和氢氧根离子，这些离子对离子交换树脂进行连续再生，以使离子交换树脂保持最佳状态。因此 EDI 离子交换树脂可再生循环使用，免去了大量的酸碱消耗，环保节约。

1. 上片：利用上片机将玻璃原片送至传送辊道上。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袋 S1、碎玻璃 S2。

2. 清洗烘干：将玻璃原片经辊道输送到清洗机，通过盘刷、滚刷、高压风刀等设备进行清洗烘干。该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烘干设备噪声 N1。

3. 镀膜准备（低真空-高真空）：玻璃原片进入过渡室，开始由低真空到高真空抽气，在达到一定真空度时，向镀膜室传送。该过程会产生气泵噪声 N2。

4. 介质膜反应镀：通入反应气体（氩气、氮气、氧气），与靶材发生反应，形成介质膜，有效阻挡玻璃表面离子的溢出。

5. 遮蔽膜镀制：通入溅射气体，对靶材进行轰击，形成遮蔽膜，有效降低膜层的遮蔽系数，同时可保护功能膜。

6. 功能膜镀制：通入溅射气体，对靶材进行轰击，形成功能膜，降低传热系数，节能保温的主要功能。

7. 遮蔽膜镀制：通入溅射气体，对靶材进行轰击，形成遮蔽膜，有效降低膜层的遮蔽系数，同时可保护功能膜。

8. 介质膜反应镀：通入反应气体，与靶材发生反应，形成介质膜，对功能膜进行有效保护。

9. 出片准备（高真空-低真空）：镀膜玻璃进入过渡室，进行高真空到低真空的放气，在达到常压时，镀膜玻璃离开过渡室。该过程会产生气泵噪声 N3。

10. 检验下片：玻璃镀膜结束后，经检验合格后，由下片机进行玻璃的堆垛及贴膜包装入库。该过程会产生残次品 S3。

11. 由于生产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出现升温，故此设备旁设一冷却塔进行冷却，冷却塔中的冷却水间接循环使用，玻璃原片清洗需使用纯水，纯水设备制备效率为 70%，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浓水 W3。

二、产污环节：

废水：清洗烘干废水、制备纯水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产生。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固废：废包装袋、碎玻璃、残次品、沉淀池污泥、含油手套、废机油桶、废机油及生活垃圾。

2.3 环保投资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为 3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9.5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30%。项目实际环保投资分布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项目环评及实际环保投资分布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环评治理措施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治理措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1	生活污水	化粪池、收集管道	9	依托已建化粪池	1	
	生产废水	废水收集管、三级沉淀池	5	建设废水收集管、污水处理站	4	
2	噪声	减振、隔声	2	减振、隔声	2	
3	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	1	垃圾桶	1
		一般固废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1	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点	1
		危废	设置危废间	2	设置危废暂存箱	0.5
总计			20	/	9.5	

注：①项目目前产生危废量很小，建设的危废暂存箱能容纳得下所产生危废。另，危废暂存箱仅为过渡时期使用，本项目验收完成后将立即进行二期项目建设相关事宜，届时将规范建设危废仓库。

本项目通过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减轻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排放对环境的污染，对保护水体、保护环境有重要意义。

2.4 变动情况

2.4.1 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览表

项目环评及批复情况与实际情况详见表 2-8。

表 2-8 项目环评及其批复与实际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情况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基本情况	项目位于东山县康美镇城按村腾飞路 2 号, 租赁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厂房占地面积 13000 m ² , 总建筑面积 13000m ² , 项目总投资 3210 万元, 建设一条 Low-E 玻璃优质镀膜线, 年产镀膜玻璃 600 万平方米	项目位于东山县康美镇城按村腾飞路 2 号, 租赁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厂房, 厂房占地面积 13000 m ² , 总建筑面积 13000m ² , 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 建设一条 Low-E 玻璃优质镀膜线, 年产镀膜玻璃 600 万平方米	总投资减少 10 万元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废水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做好雨污分流, 生产废水不外排, 玻璃原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线进入纯水设备制备纯水和厕所冲洗, 浓水回用于冷却设施,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 处理达标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及道路洒扫	生产废水为玻璃原片清洗废水、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 清洗废水经管网排入厂房外的三级沉淀池, 沉淀池容积为 80m ³ , 沉淀后回用于纯水设备制备纯水和厕所冲洗; 浓水用于冷却设备作补充冷却水, 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进入漳州旗滨现有的 480t/d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和道路洒扫。	无变化	/
噪声	厂区应合理布局,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降噪、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厂区布局合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 安装消声器及减振、隔声设施。	无变化	/
固体废物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碎玻璃、残次品收集暂存后由原料商家回收, 含油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沉淀池清掏污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一般固废主要为碎玻璃及废包装, 暂存于厂区西南侧的一般固废间后全部由商家自行回收利用。危废主要为设备维修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含油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 收集后暂存于厂区西南侧危废暂存箱, 依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桶, 沉淀池清掏污泥及生活垃圾定期由市政清运。	危废暂存设施占地面积变小	项目目前产生危废量很小, 建设的危废暂存箱能容纳得下所产生危废。另, 危废暂存箱仅为过渡时期使用, 本项目验收完成后将立即进行二期项目建设相关事宜, 届时将规范建设危废仓库。

2.4.2 项目变动情况及其结论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主要变化在于危废暂存设施面积减小，项目产生危废量很小，项目建设的危废暂存箱能容纳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对于重大变动的界定，本项目不存在重大的变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有关环保设施已建成并投入正常使用。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均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2-9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照情况

类别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内容	实际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化	否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化	否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位于达标区，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不变	否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变化	否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无变化	否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项目无废气排放	否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化	否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化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

废水：清洗烘干废水、制备纯水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废气：本项目不产生废气污染物。

噪声：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设备噪声。

固废：废包装袋、碎玻璃、残次品、沉淀池污泥、含油手套、废机油桶、废机油及生活垃圾。

3.2 污染物的处理和排放

3.2.1 废水

1.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的 480t/d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及道路洒扫。

2.生产废水

玻璃原片清洗废水经管网排入厂房外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线进入纯水设备制备纯水和厕所冲洗。浓水回用于冷却设施作补充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详见表 3-1。

表 3-1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一览表 t/a

废水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	排放方式	产生量	排放量	处置情况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	COD、SS、BOD ₅ 、TP、NH ₃ -N 等	化粪池+污水处理站	不外排	420	0	经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及道路洒扫
生产废水	玻璃原片的清洗废水	pH、SS	三级沉淀池	不外排	12600	0	回用于生产线和厕所冲洗
	纯水设备的产生的浓水	氯离子、硫酸盐	回用于冷却设施作补充冷却水	不外排	5400	0	回用于冷却设施作补充冷却水

3.废水治理措施

①生产废水

玻璃原片清洗废水经管网排入厂房外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线

进入纯水设备制备纯水和厕所冲洗。浓水回用于冷却设施作补充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②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依托漳州旗滨现有 480t/d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及道路洒扫。污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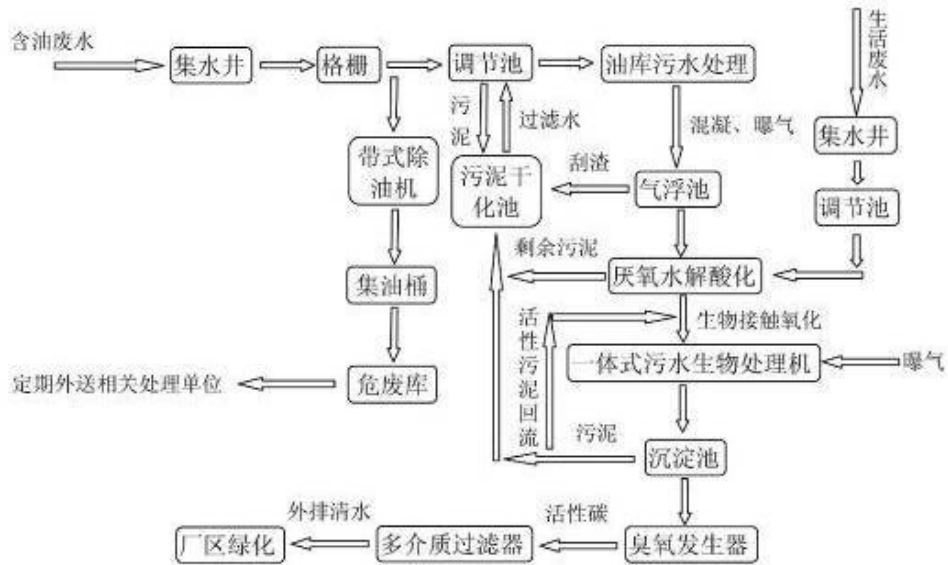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2.2 噪声

1. 噪声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噪声源情况见表 3-2。

表 3-2 项目噪声源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声源类型	降噪措施		降噪效果 dB(A)	噪声值 dB(A)	持续时间 (h/d)
		噪声值	工艺			
真空、烘干设备	频发	65~75	隔声、减振	15	50~60	24

2. 项目营运期采取措施：

项目生产车间通过车间厂房等建筑物及建筑装饰材料的隔声、减振，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等，使综合降噪处置后项目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3.2.4 固体废物

1. 固废贮存

项目区设置有 1 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1 个危废暂存箱及多个生活垃

圾桶。

2. 固废处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碎玻璃及残次品、沉淀池污泥。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待贮存到一定量时，碎玻璃及残次品交由原料厂家回收，沉淀池污泥清掏后交由市政环卫处理。

危险废物：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含油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目前仅产生一个废润滑油桶，用于盛装废润滑油，暂存于危废暂存箱，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含油手套暂未产生，产生后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箱。

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项目固废处置方式详见表 3-3。

表 3-3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量及处置一览表

固体废物		环评		实际	
		产生量 (t/a)	处置去向	产生量 (t/a) ^①	处置去向
一般工业固废	碎玻璃及残次品	400	收集暂存后由原料商家回收	400	收集暂存后由原料商家回收
	沉淀池污泥	0.2	清掏后交由市政环卫处理	0.2	清掏后交由市政环卫处理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01	暂存于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0.018	暂存于危废暂存箱，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油桶	0.015		0.001	
	废含油手套	0.012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7.14	收集后交由环运部门统一清运	7.14	收集后交由环运部门统一清运

注：①公司目前处于试运行期，未达一年，实际产生量为预估量。

3.3 其他环保设施

3.3.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总图布置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部门现行的设计规范、规定及标准。

各生产装置之间按防火防爆间距布置，厂房及建筑物按规定等级建设，高温明火设备远离散发可燃气体的场所。根据车间（工序）生产过程中火灾、爆炸危险等级及毒物危害程度分级进行分类、分区布置。并配备完善的消防器材。定期检查电路老化损坏情况，排查给排水管道跑冒滴漏情况，及时进行维护。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项目环评内容摘录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内容摘录一览表

类别	对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废水	清洗废水经管网排入厂房外的三级沉淀池，沉淀后用作生产线和厕所冲洗用水；浓水用于冷却设施作补充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依托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
噪声	根据预测结果，运营期项目厂界的噪声贡献值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为碎玻璃及残次品、沉淀池污泥。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待贮存到一定量时，碎玻璃及残次品交由原料厂家回收，沉淀池污泥清掏后交由市政环卫处理；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含油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箱，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运部门统一清运。
总结论	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选址于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腾飞路 2 号，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范围内，不在禁止开发区，不属于负面清单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漳州市东山县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选址合理。 项目在运营中将产生废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对周围环境质量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经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后，其影响均在环境可接受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只要建设单位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满足总量控制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腾飞路 2 号，租赁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13000m²，总建筑面积 13000m²，项目总投资 3210 万元，建设一条 Low-E 玻璃优质镀膜线，年产镀膜玻璃 600 万平方米，产品主要辐射福建市场及周边区域。具体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达到预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

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各项环保手续，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做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不外排，玻璃原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线进入纯水设备制备纯水和厕所冲洗，浓水回用于冷却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及道路洒扫。

2.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降噪、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碎玻璃、残次品收集暂存后由原料商家回收，含油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池清掏污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声排放执行标准。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排放限值。

2.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

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它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五、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措施并上报东山生态环境局。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漳州市东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请你司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漳州市东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获得福建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211312110393，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有效期内。

5.2 监测分析仪器及方法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项目所用监测仪器通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检定有效期内）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及其型号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测量仪 /pHBJ-26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SS	分析天平 /ME104E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NH ₃ -N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COD	酸式滴定管/50m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 mg/L
	BOD ₅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LAS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水质 LAS 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 /L
	TP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水质 TP 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TN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水质 TN 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所有仪器设备均在有效期内。采样人员通过岗前培训，切实掌握采样技术，熟知样品固定、保存、运输条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分析测试人员通过岗前培训，熟知仪器的操作方式，熟练运用专业知识正确分析测试结果，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5.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项目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项目水质分析过程采取样品水质平行样质控样措施，根据结果，项目平行样相对偏差均合格，详见表 5-2。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声校准器经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使用的声级计在测试前后均用 94.0dB(A)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偏差均 $\leq 0.5\text{dB(A)}$ ，测量结果有效。所有采样记录和监测结果按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制度，经过校对、校核，最后由技术负责人审定。

表 5-2 质控数据汇总表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ZKH-JL-028-C/1-2021	
质控数据汇总表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		控制要求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浓度	标准值±不确定度/mg/L	加标试样测定值	试样测定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个数	相对偏差										
2024.02.22	氨氮	YA23112202S0101	1	0.75%	≤10%	BY400012 (B22040234)	1.53mg/L	1.52±0.07	/	/	/	/	/	合格
2024.02.23	氨氮	YA23112202S0104	1	0.71%	≤10%	BY400012 (B22040234)	1.54mg/L	1.52±0.07	/	/	/	/	/	合格
2024.02.22	TN	YA23112202S0101	1	0.89%	≤10%	BY400015 (B22020101)	4.42mg/L	4.42±0.19	/	/	/	/	/	合格
2024.02.23	TN	YA23112202S0104	1	0.83%	≤10%	BY400015 (B22020101)	4.44mg/L	4.42±0.19	/	/	/	/	/	合格
2024.02.22	化学需氧量	YA23112202S0101	1	1.8%	≤10%	GSB07-3161-20 14(2001169)	20mg/L	20.8±1.6	/	/	/	/	/	合格
2024.02.23	化学需氧量	YA23112202S0104	1	1.7%	≤10%	GSB07-3161-20 14(2001169)	21mg/L	20.8±1.6	/	/	/	/	/	合格
2024.02.22~ 2024.02.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YA23112202S0101	1	5.0%	≤10%	BY400124 (B2103106)	64.5mg/L	69.0±6.6	/	/	/	/	/	合格
2024.02.23~ 2024.02.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YA23112202S0104	1	4.3%	≤10%	BY400124 (B2103106)	70.5mg/L	69.0±6.6	/	/	/	/	/	合格
2024.02.22	TP	YA23112202S0101	1	4.4%	≤10%	BY400014 (B22040053)	0.428 mg/L	0.435±.020	/	/	/	/	/	合格
2024.02.23	TP	YA23112202S0104	1	3.7%	≤10%	BY400014 (B22040053)	0.430 mg/L	0.435±.020	/	/	/	/	/	合格
2024.02.22	LAS	YA23112202S0101	1	1.4%	≤10%	BY400050 (B23030175)	0.315 μg/mL	0.321±.028	/	/	/	/	/	合格
2024.02.23	LAS	YA23112202S0104	1	0.76%	≤10%	BY400050 (B23030175)	0.307 μg/mL	0.321±.028	/	/	/	/	/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进行监测，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监测点位图详见附图 4。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物	监测编号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pH、SS、氨氮、COD、BOD ₅ 、LAS、TP、TN	化粪池出口★1#	2 个周期，每个周期 3 次（第一次采平行样）

6.2 废气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真空泵抽出的空气及部分氩气、氧气和氮气，无有毒有害物质，故此不进行监测。

6.3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2。监测点位布置图见附图 4。

表 6-2 噪声监测内容

类别	污染物	监测编号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噪声	1#▲、2#▲、3#▲、4#▲	厂界 4 个点，昼、夜间厂界噪声，2 个周期（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七 工况及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年工作时间 300d，日工作 8h，设计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02 月 21 日~22 日该项目开展现场监测，根据现场调查收集生产情况，监测期间主要设备的生产工艺指标严格控制在要求范围内，能连续、稳定、正常生产，与项目配套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情况见表 7-1。工况证明详见附件 7。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日期	产品名称	验收产量(万平方米/天)	实际产量(万平方米/天)	工况负荷 (%)
2024 年 02 月 21 日	镀膜玻璃	2	1.56	78
2024 年 02 月 22 日	镀膜玻璃	2	1.57	78.5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水

①监测结果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现有的 480t/d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及道路洒扫。

本次废水监测主要对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2 月 21 日~22 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检测报告见附件 8。

根据 2024 年 02 月 21 日~22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监测结果：pH 监测结果范围为 6.8~7.2，悬浮物监测结果浓度范围为 11~13mg/L，COD 监测结果浓度范围为 28~35mg/L，BOD₅ 监测结果浓度范围为 2.0~2.2mg/L，氨氮监测结果浓度范围为 3.95~4.09mg/L，TP 监测结果浓度范围为 0.10~0.15mg/L，TN 监测结果浓度范围为 11.1~11.5mg/L，LAS 监测浓度范围为 0.063~0.069mg/L。

项目废水各个污染物 pH、氨氮、BOD₅、LAS 均能够满足《城市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水质要求。

表 7-2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单位：mg/L，特别标注除外）					标准限值
			第一次	平行样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02-21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出口 1#	pH 值 (无量纲)	6.9	7.2	7.0	6.8	/	6~9
		SS	13	13	12	11	12	/
		氨氮	4.01	3.95	4.06	4.09	4.04	8
		COD	29	28	32	35	32	/
		BOD ₅	2.0	2.1	2.2	2.1	2.1	10
		LAS	0.063	0.064	0.067	0.069	0.067	0.5
		TP	0.12	0.11	0.10	0.15	0.12	/
		TN	11.1	11.3	11.4	11.5	11.4	/
2024-02-22	生活污水 处理设施出口 1#	pH 值 (无量纲)	7.1	7.3	7.2	7.0	/	6~9
		SS	12	13	13	14	13	/
		氨氮	4.21	4.27	4.36	4.30	4.30	8
		COD	30	29	33	36	33	/
		BOD ₅	2.4	2.2	2.0	2.0	2.1	10
		LAS	0.066	0.064	0.059	0.070	0.065	0.5
		TP	0.13	0.15	0.16	0.18	0.16	/
		TN	11.9	12.1	12.5	12.3	12.3	/

备注：标准限值执行《城市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标准限值。

7.2.2 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3，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4，检测报告见附件 11。

根据 2024 年 02 月 21 日~22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表 7-3 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L _{Aeq} ，单位：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排放限值
2024-02-21	昼间	1#	工业噪声	58.6	/	/	达标	65
		2#	工业噪声	52.3	/	/	达标	
		3#	工业噪声	56.1	/	/	达标	
		4#	工业噪声	56.9	/	/	达标	
	夜间	1#	环境噪声	47.3	/	/	达标	55
		2#	环境噪声	48.5	/	/	达标	
		3#	环境噪声	46.2	/	/	达标	
		4#	环境噪声	46.5	/	/	达标	
2024-	昼间	1#	工业噪声	56.7	/	/	达标	65

02-22		2#	工业噪声	55.9	/	/	达标	55
		3#	工业噪声	57.8	/	/	达标	
		4#	工业噪声	59.2	/	/	达标	
	夜间	1#	环境噪声	45.7	/	/	达标	
		2#	环境噪声	49.6	/	/	达标	
		3#	环境噪声	43.9	/	/	达标	
		4#	环境噪声	44.8	/	/	达标	

备注：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修正结果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相应修正。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在 2024 年 02 月 21 日~22 日验收监测期间（报告编号：ZZKHYA23112202），生产正常，生产工况分别为 78%、78.5%，项目治理设施运行稳定，符合有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项目主要污染源有：废水、噪声、固废。本次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8.1.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1.1.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依托现有的 480t/d 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及道路洒扫。

本次废水监测主要对厂区生活污水排放口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02 月 21 日~22 日，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2，检测报告见附件 8。

根据 2024 年 02 月 21 日~22 日两日的验收监测结果，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pH 监测范围为 6.8~7.2，悬浮物监测浓度范围为 11~13mg/L，COD 监测浓度范围为 28~35mg/L，BOD₅ 监测浓度范围为 2.0~2.2mg/L，氨氮监测浓度范围为 3.95~4.09mg/L，TP 监测浓度范围为 0.10~0.15mg/L，TN11.1~11.5mg/L，LAS0.063~0.069mg/L。

项目废水各个污染物 pH、氨氮、BOD₅、LAS 均能够满足《城市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18920-2020）水质要求。

8.1.1.2 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真空泵抽出的空气及部分氩气、氧气和氮气，无有毒有害物质，故此不进行分析。

8.1.1.3 噪声

根据 2024 年 02 月 21 日~22 日两日的厂界噪声监测结果，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该项目夜间不生产。

8.1.1.4 固废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固体废物为碎玻璃及残次品、沉淀池污泥、废含油手套、

废润滑油、废油桶及生活垃圾。碎玻璃及残次品收集暂存后由原料商家回收，沉淀池污泥清掏后交由市政环卫处理，废含油手套、废润滑油、废油桶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箱，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清运。

8.1.1.5 总量控制

目前，列入国家总量控制污染物的因子为 COD、NH₃-N、NO_x、SO₂，结合本项目的特征污染物，根据《福建省环保厅关于进一步加快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的意见》（闽环发〔2015〕6号）和《福建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管理办法》（闽环发〔2014〕13号）的有关要求，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无需核定 COD 和 NH₃-N 的总量；项目无废气污染物，不含 NO_x、SO₂，不核定 NO_x、SO₂ 的总量。

8.1.1.6 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对项目逐一对照核查，该项目的环保设施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年）第八条所规定的九种不符合竣工验收情形之一的情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的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阶段性验收条件。

8.2 建议

1. 加强污染源的日常监测工作，确保废水达标回用，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继续完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完善环保职能，落实各环保措施。
3. 严格规范固废管理，进一步完善固废的收集、分类和处置，做好固废的后续管理处置。

附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			项目代码	2308-350626-04-05-930866			建设地点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腾飞路 2 号旗滨集团 124 幢 102 室		
	行业类别	C3051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厂区中心经纬度	117°29'45.759"E, 23°45'31.251"N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镀膜玻璃 600 万平方米			实际生产能力				环评单位	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漳州市东山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漳东环评审(2023)表 1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2 月			排污许可证登记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50626MACTB39G13001Y		
	验收单位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8.25%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1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62		
	实际总投资(万元)	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5			所占比例(%)	0.3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废治理(万元)	3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50626MACTB39G13			验收时间	2024.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18420	18420	0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0	/	/	/	/	/
	氨氮	/	/	/	/	/	0	/	/	/	/	/
	石油类	/	/	/	/	/	0	/	/	/	/	/
	废气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407.377	407.377	0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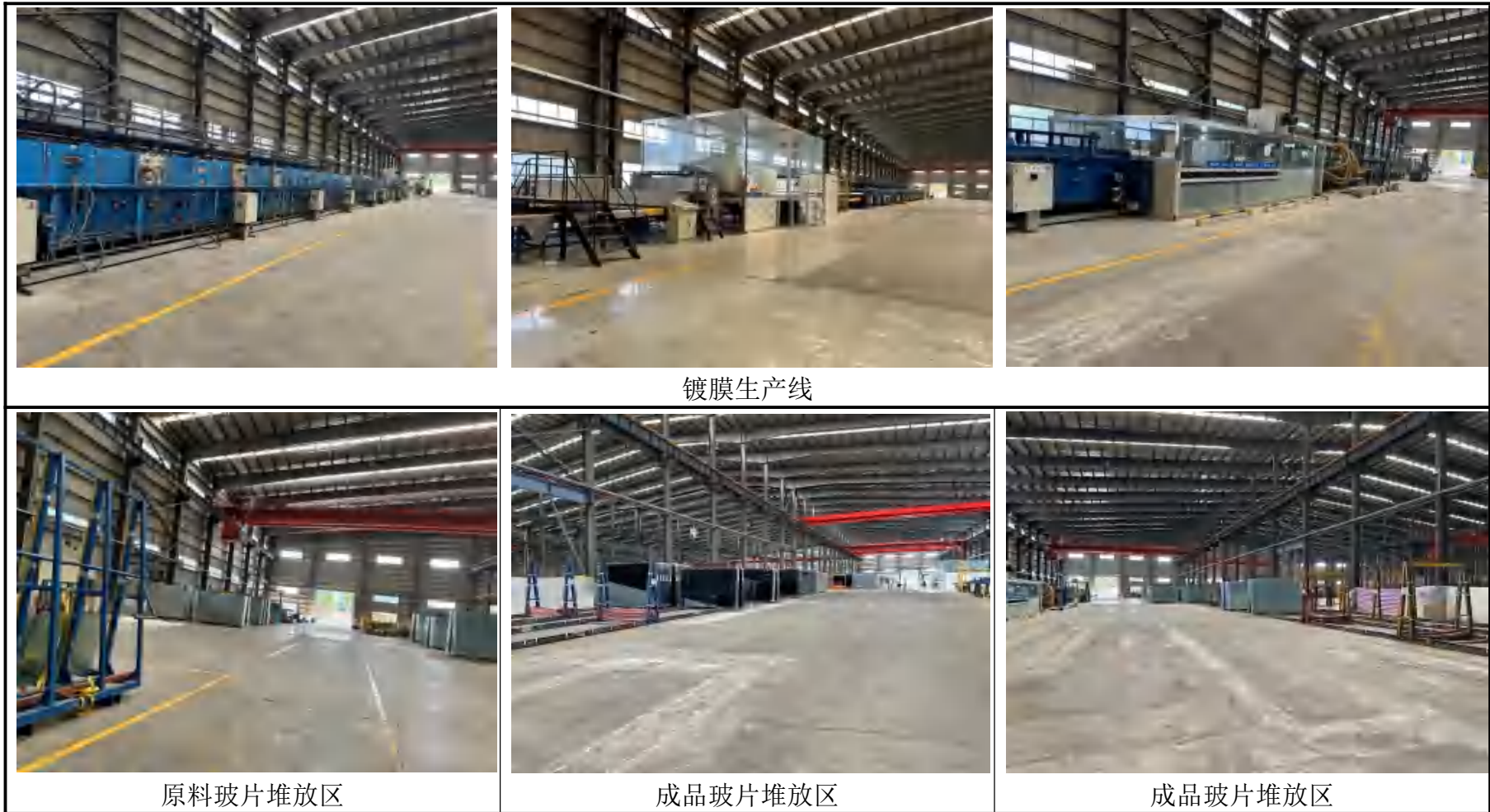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现状踏勘图及环保设施图片



镀膜生产线

原料玻片堆放区

成品玻片堆放区

成品玻片堆放区



一般固废堆放区



危废暂存箱



废旧物资仓



废水收集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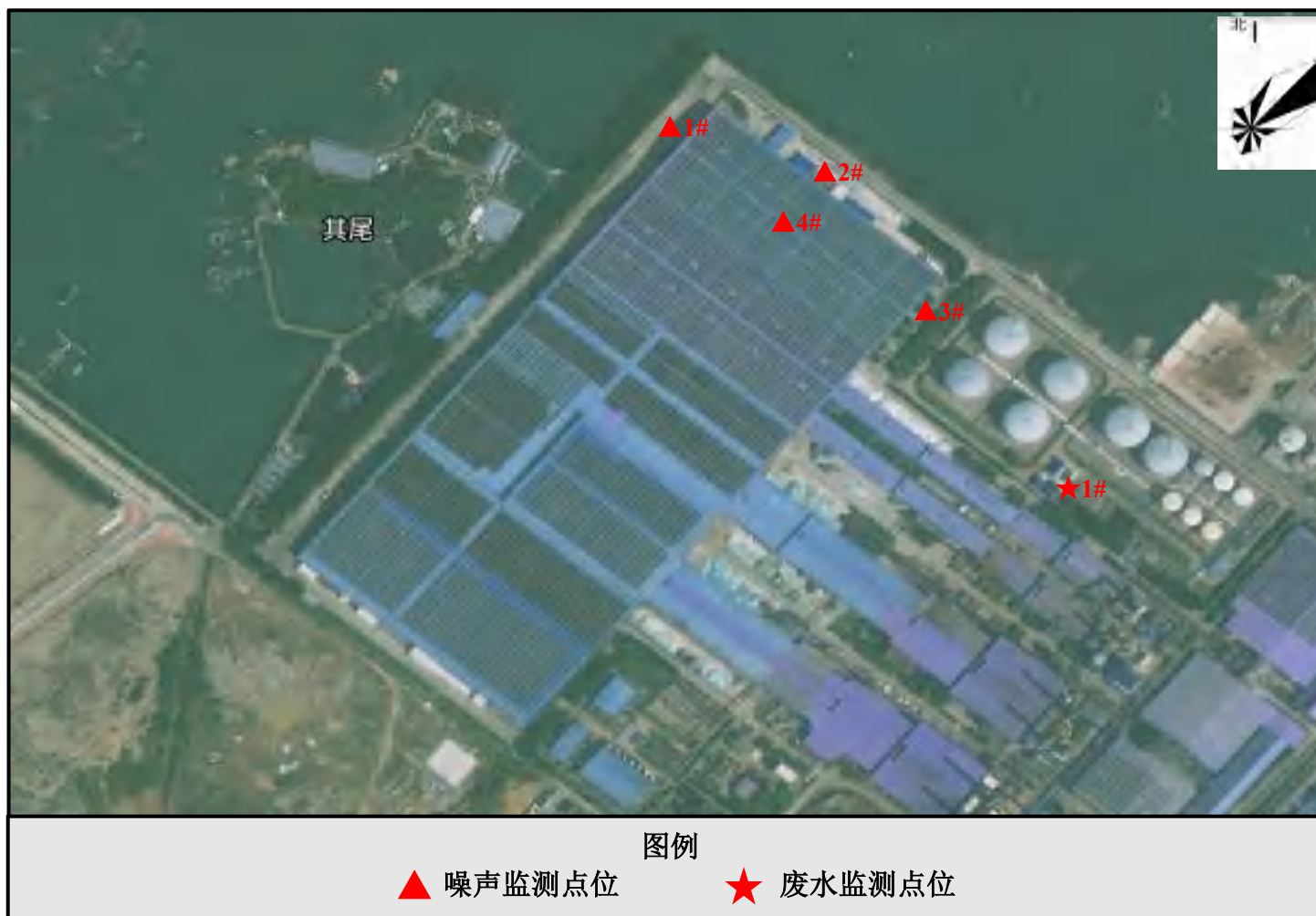


废水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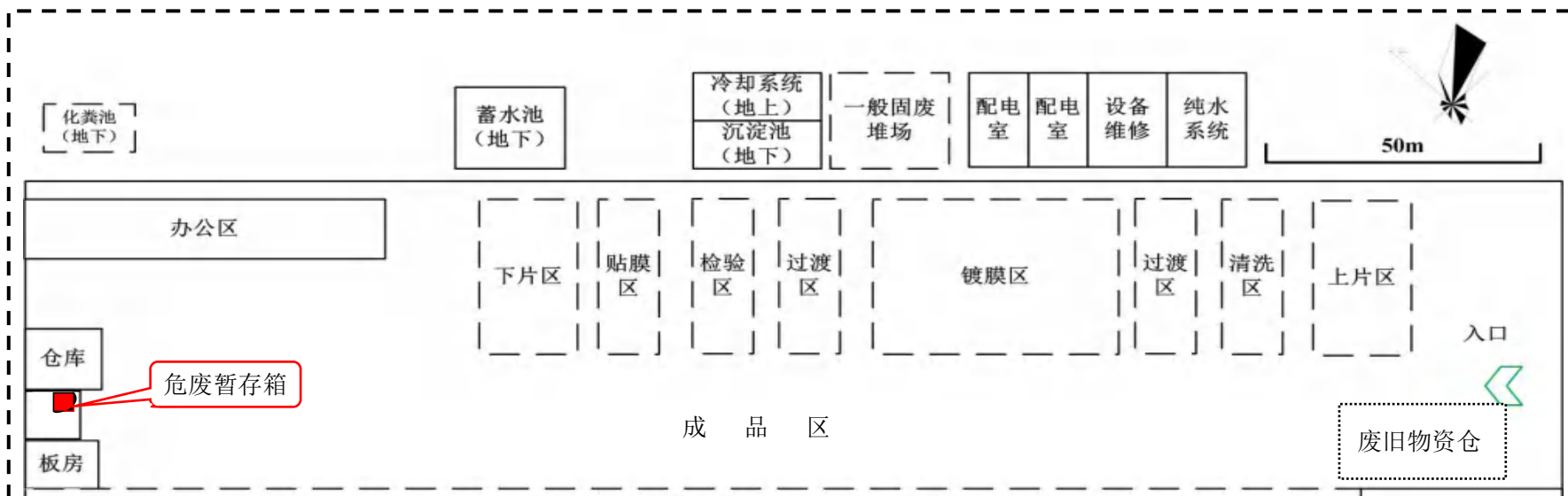


回用水池

附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附图 5 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附件
附件 1 营业执照

	
<h1>营业执照</h1>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26MACTB39G13
名称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玻璃制造;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技术玻璃制品销售; 新材料技术研发; 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 日用玻璃制品制造; 日用玻璃制品销售; 玻璃、陶瓷和搪瓷制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真空镀膜加工; 建筑材料销售;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门窗制造加工; 门窗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负责人	余光辉
成立日期	2023年08月21日
经营场所	福建省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腾飞路2号旗滨集团124幢102室
登记机关	东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 年 月 日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3 备案表

福建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内资)

备案日期：2023年08月30日

编号：闽发改备[2023]E060224号

项目代码	2308-350626-04-05-930866	项目名称	年产600万平米镀膜玻璃项目
企业名称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企业注册类型	有限责任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详细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腾飞路2号旗滨集团124幢102室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占地面积13000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 项目主要利用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成品库车间, 新建20000m ² /天大面镀膜玻璃生产线, 增加基础及厂房、水循环外部处理系统等工序, 购置成套磁控溅射镀膜玻璃、水循环设备等, 项目建成后, 年产600万m ² 镀膜玻璃, 产品辐射福建省及周边省市地区。 主要建筑面积:13000平方米, 新增生产能力(或使用功能):全年生产量600万m ²		
项目总投资	3210.0000万元	其中:土建投资100.0000万元, 设备投资 2600.0000万元(其中:拟进口设备, 技术用汇 0.0000万美元), 其他投资 510.0000万元	
建设起止时间	2023年9月至2023年10月		

注：上述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由备案申报单位负责



附件4 不动产权证书

漳 房权证 东 字第 15051094号

房屋所有权人	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房屋坐落	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东北侧(7.8线成品库)			
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13日			
房屋性质	自建房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	67800.00	0.00	厂房
		以下	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详见	土地 使用	证	至 止

附 记

该产权自建取得。土地证号：东国用(2015)第T7401-1号。丘地号：D00066553。

填发单位(盖章)



房产测绘专用章

房屋分层分户平面图

漳州康源玻璃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6003101043
 委托机关：福建省测绘局



房产测绘中心

测量：黄辉斌 校核：林永发

1:2000

图编号	产权人 漳州康源玻璃有限公司			
丘号	结构	层数	室内建筑面积 (m ²)	
幢号 002	层数	1	共有分摊面积 (m ²)	
户号	层次	1	产权面积 (m ²)	
座落	康美镇城垵村东北侧 (7.8线成品库)		幢号面积 (m ²)	67800.00

2014年06月10日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

漳东环评审（2023）表 14 号

漳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项目位于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腾飞路 2 号，租赁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现有厂房，厂房占地面积 13000 m²，总建筑面积 13000m²，项目总投资 3210 万元，建设一条 Low-E 玻璃优质镀膜线，年产镀膜玻璃 600 万平方米，产品主要辐射福建市场及周边区域。具体建设内容及平面布置详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根据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防治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措施，满足防护距离要求，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达到预定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后，工程建设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

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三、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竣工后，应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要求，及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相关要求办理各项环保手续，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四、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与控制要求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施工期和运营期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

（一）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做好雨污分流，生产废水不外排，玻璃原片清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于生产线进入纯水设备制备纯水和厕所冲洗，浓水回用于冷却设施，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漳州旗滨玻璃有限公司现有的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回用于厂区内绿化及道路洒扫。

2.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降噪、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加强设备维护，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3.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碎玻璃、残次品收集暂存后由原料商家回收，含油手套、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沉淀池清掏污泥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声排放执行标准。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排放限值。

2.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3. 严格执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它污染物排放应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如有更新应执行新标准。

五、按照相关标准、规定要求，完善环境监测计划，定期进行跟踪监测评价，发现问题应立即采取措施并上报东山生态环境局。

六、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确保环境安全。公开环境信息，加强与周围公众的沟通，及时解决公众担忧的环境问题，维护群众环境权益和社会稳定。

七、漳州市东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和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八、请你司在收到批复后一个月内将经批复的环境影响报

告表，在工程开工前1个月内将项目建设计划进度表、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实施计划、污染监测计划和方案等有关材料上传福建省生态环境亲清服务平台，并接受漳州市东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监督检查。



抄送：漳州市东山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深圳市佳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50626MACTB39G13001Y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腾飞路2号旗滨集团124幢102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26MACTB39G13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11月17日

有效期：2023年11月17日至2028年11月16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漳州分公司	监测日期	2024-02-21~2024-02-22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		
实际产能情况	年产 468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		
年生产天数 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 300d, 日工作 8h		
职工人数 及住厂情况	员工总数为 35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监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包括原辅材料用量、实际产量、燃料耗量等)	<p>2024 年 02 月 21 日,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当日生产镀膜玻璃 1.56 万平方米, 生产负荷达到 78%;</p> <p>2024 年 02 月 22 日,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当日生产镀膜玻璃 1.57 万平方米, 生产负荷达到 78.5%。</p>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78%、78.5%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m)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污染物		
废水排放去向	不外排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委托单位(盖章) 			
2024 年 02 月 22 日			

备注: 以上信息根据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科环检测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ZZKHYA23112202

委托单位: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

项目名称: 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项目竣工
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东山县康美镇城垵村腾
飞路 2 号旗滨集团 124 幢 10 室

签发日期: 2024 年 02 月 28 日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专用章、“骑缝章”及“CMA 专用章”无效；
2. 本报告页码齐全有效；工作人员严格按照管理手册要求，依据国家标准科学公正地完成检测任务；
3. 自送样品的采样检测，其结果只对来样负责；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4. 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报告中所附限值均由客户提供；
5.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章无效；
6. 本报告原件有效，其他文印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复印件、传真件等）无效；不得作为商品广告使用；本报告内容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7. 本报告不允许用铅笔、圆珠笔填写，不得涂改、增删；
8. 除客户特别声明，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9. 除客户特别声明，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 6 年；
10. 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申请复验，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

编 写: 黄瑞彬

审 核: 福建洲

签 发: 陈泽煌

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与朝阳南路交叉口的和祥运输公司仓储厂房 电话：0596-2183636

一、检测概况

采样日期	2024-02-21~2024-02-22
采样人员	郑延辉、田嘉敏
环境条件/工况条件	符合项目检测要求
分析日期	2024-02-21~2024-02-28
分析人员	陈泽煌、谢清芳、雷建洲、何小敏

二、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分析项目	仪器名称及其型号	方法标准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测量仪 /pHBJ-260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悬浮物	分析天平 /ME104E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
	氨氮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 mg/L
	化学需氧量	酸式滴定管/50m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钾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PX-100B-Z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87	0.05mg/L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0.01 mg/L
总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8000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三、检测结果

3.1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L _{Aeq} ,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排放限值
2024-02-21	昼间	1#	工业噪声	58.6	/	/	达标	65
		2#	工业噪声	52.3	/	/	达标	
		3#	工业噪声	56.1	/	/	达标	
		4#	工业噪声	56.9	/	/	达标	
	夜间	1#	环境噪声	47.3	/	/	达标	55
		2#	环境噪声	48.5	/	/	达标	
		3#	环境噪声	46.2	/	/	达标	
		4#	环境噪声	46.5	/	/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修正结果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相应修正。

监测日期	监测时段	监测点位	主要噪声源	监测结果 (L _{Aeq} , 单位: dB(A))				
				测量值	背景值	修正结果	评价	排放限值
2024-02-22	昼间	1#	工业噪声	56.7	/	/	达标	65
		2#	工业噪声	55.9	/	/	达标	
		3#	工业噪声	57.8	/	/	达标	
		4#	工业噪声	59.2	/	/	达标	
	夜间	1#	环境噪声	45.7	/	/	达标	55
		2#	环境噪声	49.6	/	/	达标	
		3#	环境噪声	43.9	/	/	达标	
		4#	环境噪声	44.8	/	/	达标	

备注: 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不得超过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修正结果根据《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相应修正。

3.2 废水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mg/L, 特别标注除外)					标准限值
			第一次	平行样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24-02-2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	pH 值 (无量纲)	6.9	7.2	7.0	6.8	/	6~9
		悬浮物	13	13	12	11	12	/
		氨氮	4.01	3.95	4.06	4.09	4.04	8
		化学需氧量	29	28	32	35	32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2.1	2.2	2.1	2.1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3	0.064	0.067	0.069	0.067	0.5
		总磷	0.12	0.11	0.10	0.15	0.12	/
		总氮	11.1	11.3	11.4	11.5	11.4	/
2024-02-22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1#	pH 值 (无量纲)	7.1	7.3	7.2	7.0	/	6~9
		悬浮物	12	13	13	14	13	/
		氨氮	4.21	4.27	4.36	4.30	4.30	8
		化学需氧量	30	29	33	36	33	/
		五日生化需氧量	2.4	2.2	2.0	2.0	2.1	1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066	0.064	0.059	0.070	0.065	0.5
		总磷	0.13	0.15	0.16	0.18	0.16	/
		总氮	11.9	12.1	12.5	12.3	12.3	/

备注: 标准限值执行《城市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表 1 城市杂用水水质基本控制项目及限值中的标准限值。

附 2、质控结果附表

漳州市科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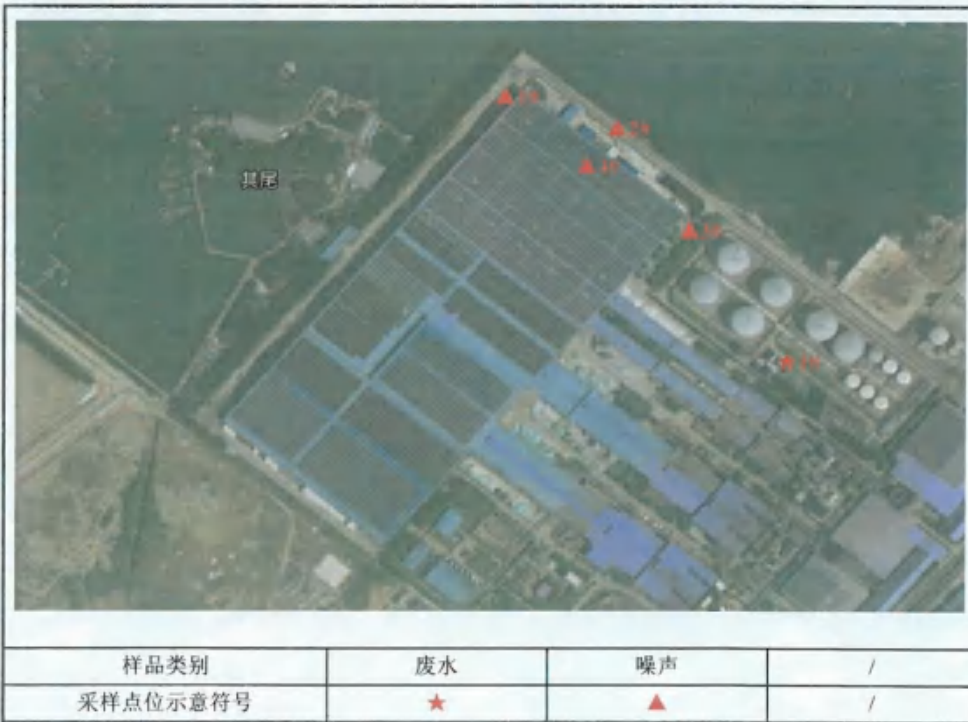
质控数据汇总表														
ZZKH-JL-028-C/1-2021														
分析时间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相对偏差	控制要求	标准样品编号	测试浓度	标准值±不确定度	加标试样测定值	试样测定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质控要求	结果评定
2024.02.22	氨氮	YA23112202S0101	1	0.75%	≤10%	BY400012 (B22040234)	1.53mg/L	1.52±0.07 mg/L	/	/	/	/	/	合格
2024.02.23	氨氮	YA23112202S0104	1	0.71%	≤10%	BY400012 (B22040234)	1.54mg/L	1.52±0.07 mg/L	/	/	/	/	/	合格
2024.02.22	总氮	YA23112202S0101	1	0.89%	≤10%	BY400015 (B22020101)	4.42mg/L	4.42±0.19 mg/L	/	/	/	/	/	合格
2024.02.23	总氮	YA23112202S0104	1	0.83%	≤10%	BY400015 (B22020101)	4.44mg/L	4.42±0.19 mg/L	/	/	/	/	/	合格
2024.02.22	化学需氧量	YA23112202S0101	1	1.8%	≤10%	GSB07-3161-20 14(2001169)	20mg/L	20.8±1.6 mg/L	/	/	/	/	/	合格
2024.02.23	化学需氧量	YA23112202S0104	1	1.7%	≤10%	GSB07-3161-20 14(2001169)	21mg/L	20.8±1.6 mg/L	/	/	/	/	/	合格
2024.02.22~ 2024.02.27	五日生化需氧量	YA23112202S0101	1	5.0%	≤10%	BY400124 (B2103106)	64.5mg/L	69.0±6.6mg/L	/	/	/	/	/	合格
2024.02.23~ 2024.02.28	五日生化需氧量	YA23112202S0104	1	4.3%	≤10%	BY400124 (B2103106)	70.5mg/L	69.0±6.6mg/L	/	/	/	/	/	合格
2024.02.22	总磷	YA23112202S0101	1	4.4%	≤10%	BY400014 (B22040053)	0.428 mg/L	0.435±0.020mg/L	/	/	/	/	/	合格
2024.02.23	总磷	YA23112202S0104	1	3.7%	≤10%	BY400014 (B22040053)	0.430 mg/L	0.435±0.020mg/L	/	/	/	/	/	合格
2024.02.2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YA23112202S0101	1	1.4%	≤10%	BY400050 (B23030175)	0.315 µg/mL	0.321±0.028µg/mL	/	/	/	/	/	合格
2024.02.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YA23112202S0104	1	0.76%	≤10%	BY400050 (B23030175)	0.307 µg/mL	0.321±0.028µg/mL	/	/	/	/	/	合格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北路与朝阳南路交叉口的和利运输公司(台侧) 房 电话: 0596-2185636

附 2、现场采样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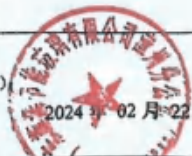
附 3、监测点位示意图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与朝阳南路交叉口的和祥运输公司仓储厂房 电话: 0596-2183636

附 4.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委托单位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漳州分公司	监测日期	2024-02-21~2024-02-22
环评设计产能情况	年产 600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		
实际产能情况	年产 468 万平方米镀膜玻璃		
年生产天数 及每天工作时间	年工作时间 300d, 日工作 8h		
职工人数 及住厂情况	员工总数为 35 人, 均不在厂内食宿		
监测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锅炉废气 <input type="checkbox"/> 炉窑废气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厂界噪声 <input type="checkbox"/> 工业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活污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监测期间实际产能(包括原辅材料用量、实际产量、燃料耗量等)	2024 年 02 月 21 日,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当日生产镀膜玻璃 1.56 万平方米, 生产负荷达到 78%; 2024 年 02 月 22 日, 广东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当日生产镀膜玻璃 1.57 万平方米, 生产负荷达到 78.5%。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率	78%、78.5%		
排气筒高度(地表至排放口总高度)(m)	本项目不排放废气污染物		
废水排放去向	不外排		
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委托单位(盖章)  2024 年 02 月 22 日			

备注: 以上信息根据现场情况如实填写, 并确认无误后盖章即为生效。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与朝阳南路交叉口的和祥运输公司仓储厂房 电话: 0596-2183636

附 5、资质认定证书



和祥运输

报告结束

地址: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龙文北路与朝阳南路交叉口的和祥运输公司仓储厂房 电话: 0596-2183636